

证券代码：873915

证券简称：建业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机关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瑞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412,7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12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12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12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12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12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12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412,7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先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拜元昊、王文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客观真实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